

## 浅析《民法典》新规对金融业务的影响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机构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业务发展和创新同样须建立在民法的关系之上，其各类业务和活动都是以物权和合同关系为基础的。《民法典》作为金融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将对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产生重要影响。现将其中的重要影响方面进行了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1. 允许带抵押转让财产

《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影响分析：

该条规定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即可以转让抵押财产，这一规定颠覆了旧规强行要求抵押权人同意且转让价款必须提前清偿或提存。该变化促进抵押财产的流转，但同时弱化了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控制能力，本条修订对涉及不动产的金融业务影响较为明显，为避免因抵押财产转让导致金融机构对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加大，需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抵押财产不得转让或须经过抵押权人同意才能转让的条款。

### 2. 明确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属于要约邀请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 影响分析：

《民法典》已将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材料明确列为要约邀请范围，这些材料必然成为双方合同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在开展证券承销、产品募集等业务时，需审慎审查相关募集或宣传材料，避免因内容不当导致风险。

### 3. 对于格式条款采取更严格的处理规则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影响分析：**

对于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及未履行义务，将其扩大为“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强调格式条款提供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金融机构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注重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审查，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合同相对方注意，并在对方提出异议或要求时，加强双方沟通解释，并做好相关留痕工作。

## **4 对债权转让的限制约定做出例外规定**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影响分析：**

明确了债权转让限制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和第三人的情形，顺应了目前将债权作为融资工具和债权资产化的形势。本条规定放宽了对金钱债权转让的限制，提升了金钱债权的流动性，也进一步拓展了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范围。《民法典》颁布之后，在以金钱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即使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该约定也不能对抗债权人受让人，影响债权转让的效力。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受让人，不再需要特别了解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的限制约定，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成本和投资风险，从而也减小了原债权人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

## **5 从权利不因未办理登记或者未转移占有受影响**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 **影响分析：**

《民法典》对债权人受让人从权利的保护进一步予以明确，增加了从权利的取得不因未办理登记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的规定，使债权人受让人取得从权利的程序更加简化，降低了债权转让交易的成本。

## **6 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影响分析：**

《民法典》明确所有权保留但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在涉及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关系中，一定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做好标的物的登记工作，避免买受人私自专卖给善意第三人，从而导致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7 保证推定方式由连带责任调整为一般保证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影响分析：

这一规定改变了原有《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金融机构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尽量写明“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不得约定冲突或约定不明的情况，否则将被推定为一般保证，对实现债权担保造成影响。”

## 8. 增加一般保证人行使先诉抗辩权的限制条件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

### 影响分析：

《民法典》在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行使除外条款中增加：“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对于金融该机构来说，应当全面收集该项证据材料，保障自身利益。

## 9.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及要求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影响分析：

《民法典》后，金融机构应高度重视对于个体客户信息的保护，构建个人信息保护内控体系，避免法律风险以及所导致的其他风险。